

法規名稱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80360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
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。

第 2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製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」（以下簡稱季報表），送由主管機關彙整公布於所屬國庫署之網站。

前項季報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，按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填列運用明細項目；其中福利服務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福利等五項。

第 3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季報表所填列之預算數，應說明社會福利財源中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比率，如有辦理追加、減預算時，應於季報表加註說明。

第 4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實際分配數超過預算數之情形，應於季報表中說明處理方式。當季如有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，亦應詳填尚未執行之原因。

第 5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季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，並與各該地方政府網站首頁連結；如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，其補助明細亦應一併於網際網路公布。

前項季報表於網際網路公布期間，自當年度公布第四季季報表之日起算，不得少於三年。

第 6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網際網路公布之季報表如有錯誤，應即自行更正，並將正確之季報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更正。

第 7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每年應公開說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執行情形及成效。

第 8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單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